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草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结合研究生特点和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导向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二、评价内容与方式

(一) 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察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详见附件1。

(二)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含学业成绩、发表论

文及专利著作等。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具体计算细则见附件2。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含社会活动及各类竞赛等，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具体计算细则见附件2。

三、评价结果与运用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按照计分公式加总得出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本学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

原则上，评价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组织、审议、监督、认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由数学科学学院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学院团委担任秘书单位，成员由各系主任、院长助理、德育导师、导师代表组成。

(三)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凡已获得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符合综合素质评价评审细则要求等行为，学院将上报学校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3年3月

附件 1: 思想政治表现清单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 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 (系) 各项管理制度行为 (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累计 3 次以上 (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 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 (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累计 2 次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 学风研风不良, 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 (职业) 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 (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 (造假) 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
	其他对学校、学院 (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附件 2：数学科学学院综合素质评价考评细则

一、计分总公式

二年级硕士生、二年级直博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0.5+社会活动*0.2

其他学生：科研成果+社会活动*0.5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纪实计分细则

1. 学习成绩的折算办法（仅二年级硕士生及直博生计算）

将上一学年的成绩进行量化，计算出

- ① 所修专业平台课的加权平均分，（权重为学分）
- ② 所修专业学位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含平台课，权重为学分）
- ③ 全部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含专业课平台课，权重为学分）

计算公式为：

$$M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其中：M-----加权平均成绩；

N-----课程数；

S_i-----第 i 门课的成绩；

T_i-----第 i 门课的学分；

最终成绩=①*50%+②*30%+③*20%

注：

- 英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可计算为已获得学分。

- 五级制成绩折算原则：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0分（依据浙江大学学生手册）
- 已获得学分最低要求：硕士生 14，直博生 18
- 本学年课程成绩有不及格或缺考，则综合素质评价不能评定为“优秀”，且没有评奖评优资格。

2. 论文发表分数规则

论文发表分值：论文基本分×分配系数（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 基本分：

项目	类别	基本分
研究生发表论文	A1	50
	A2	25
	其他 SCI	10
	EI	8
	其他期刊论文、会议论文	5

说明：A1、A2 期刊类别由评奖评优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 分配系数

论文署名作者分配值：第一作者 1，第二作者 0.5，第三作者 0.25，第四是 0.125；最终分配系数为：自己的分配系数/所有作者分配系数之和。如共署名三个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积分分配系数为 $1/(1+0.5+0.25) = 0.571$ 。

如论文作者是按照姓名拼音排序的，则每个人的分配值都是 1，最终分配系数为：1/作者人数之和。

在计算论文分配系数和作者人数时，只计算在校学生，导师和校外合作者不计算在内。非数学类期刊只有前三作者可以计分。

- ◇ 论文要求是时间在上一年度的 9.1 至当年 8.31 之间以浙江大学为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有效，申请时请提供期刊首页和包含作者排序的首页。如果是录用的文章，必须提供录用证明。（录用证明是正式的录用函，盖有编辑社的印章；如果是信函通知录用的，请导师签字后方有效）
- ◇ 已经在上学年评奖时作为申报材料使用过并已获得任一荣誉称号或奖学金（包括学业优秀奖助学金）的论文，不能再次作为申报材料，否则经查实后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 ◇ 科研成果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按所发表文章中期刊的最高影响因子考虑。

3. 出版书籍或者专著

- 专著 20 万字以内：一级出版社 0.8 分/万字，二级出版社 0.6 分/万字；超出 20 万字部分：一级出版社 0.6 分/万字，二级出版社 0.4 分/万字。
- 译作 20 万字以内：一级出版社 0.4 分/万字，二级出版社 0.2 分/万字；超出 20 万字部分，一级出版社 0.2 分/万字，二级出版社 0.1 分/万字。
- 参与编辑出版书籍，参编字数应大于 5 万字。一级出版社专著 0.4 分/万字，二级出版社 0.2 分/万字。

说明：提供著作首页复印件和有出版社名称所在页的复印件；专

利是指已经授权的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毕业班同学出具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亦视作有效。特殊情况加分由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认定。

三、体美劳素养纪实计分细则

项目类别	项目明细	明细	基本分	
1、学生工作 (任期需满一年)	班长、党支部书记、(校院两级)研博会主席团成员、核心价值观讲师团主席团成员		10	
	研究生会干部、核心价值观讲师团讲师、挂职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团支书		8	
	班级委员、支部委员、研究生会成员		4	
2、课外竞赛 获奖情况	参加秋季运动会(参与多项比赛均获得名次,则可以重复加分;获得名次只考虑名次加分,没有参与分)	1-2名	3	
		3-5名	2.5	
		6-8名	2	
		参与	1	
	参与课外非科研学术类竞赛(参与多项比赛可重复加分)	国家级(及以上)奖项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省级奖项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校级奖项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3、特殊加分	特别突出的事迹或对学院特殊的贡献		由委员会认定	

- 前两类项目加分上限各为15分,第三类项目加分值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共同讨论认定。
- 加分解释权归数学科学学院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所有。